

專案質詢

8-1-9-06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明才，鑒於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，然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，爰此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在第一期工程完工後，能無縫接軌地繼續推動第二期工程，並與有關部門研議原訂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（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）能否併入第二期工程同步施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席瞭解，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僅在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，共72億的經費中，只有編列1億多的經費，作為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的尾款，而第一期工程將於五月完工。
- 二、營建署對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早有初步規劃，並粗估包含用地及工程合計總經費約34億，為何沒有編列第二期的預算？本席懇請行政院協助，看是否可用工程結餘款或其他可行的方式，在第一期工程完竣之後，今年下半年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的作業。
- 三、此外，本席希望內政部與新北市在研擬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進度時，一併考慮進行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（原訂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）施工計畫，並且與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同步施工。因為此路段雖與第二期無關，但卻是能用投入最少的資源，獲得較大效益的路段，可以先用部分通車的方式，嘉惠周邊各社區五萬餘民眾，免於繞道、塞車之苦。請院長、部長協助與相關的單位進行溝通，將此方案列入優先執行的部分。